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

抗 告 人 吳世璿

抗 告 人 陳靖婷

陳靖文

陳靖淇

抗告人就其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惟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限即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沈苑玲